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顏婉虹
電 話：04-37061323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1431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7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1份(0143106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「2017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」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「2017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
二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三、各校一律採取網路（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報名）及書面推薦報名（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），其中，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（含推薦檢核表）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；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者，視同資料不全，不



予審查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各校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，並請依「2017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於105年12月30日起至106年1月19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將相關推薦表件資料函送承辦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（地址：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）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2017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（<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>）參考，或電洽該校圖書館張主任世宗，聯絡電話（05）3794180分機67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6-12-12
12:03:22
章

裝



訂

線



36